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法律
卷

3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352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三五二冊目錄

立法院院會關係文書(第六十八次至七十二次) (偽)立法院秘書處編 (偽)立法院

秘書處,一九四二年出版.....

立法院關係文書

第六十八次至第二十七次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至九月十五日

立法院秘書處

立此封到會開新文書

本十二至十八十六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廿二日製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

會 次 第六十八次

會議日期 中華民國卅二年六月廿貳日

會議地點 本院會議廳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暨關係文書目錄



一、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二、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甲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1. 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2. 整理舊法幣條例

3. 民國三十八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

報告事項二

1.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

報告事項三

1.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2. 國民政府第二六四號指令及第一二六號一二七號訓令

報告事項四

1. 本院擬行政院咨

2. 本院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指令及第一三〇號訓令

報告事項五、

1. 本院復中政會秘書廳函
- 又 致行政院咨

3. 呈 國民政府文

4. 國民政府第三二八號指令及第三四九號第一五〇號訓令
5. 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書第一八九八號公函

報告事項六、

1. 國民政府第一三三號訓令
2. 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

報告事項七、

1. 本院復行政院咨
- 又 呈 國民政府文

3. 國民政府第三九八號指令及第一四三號訓令

報告事項八、

1. 財政部錢壹宋第一八四號公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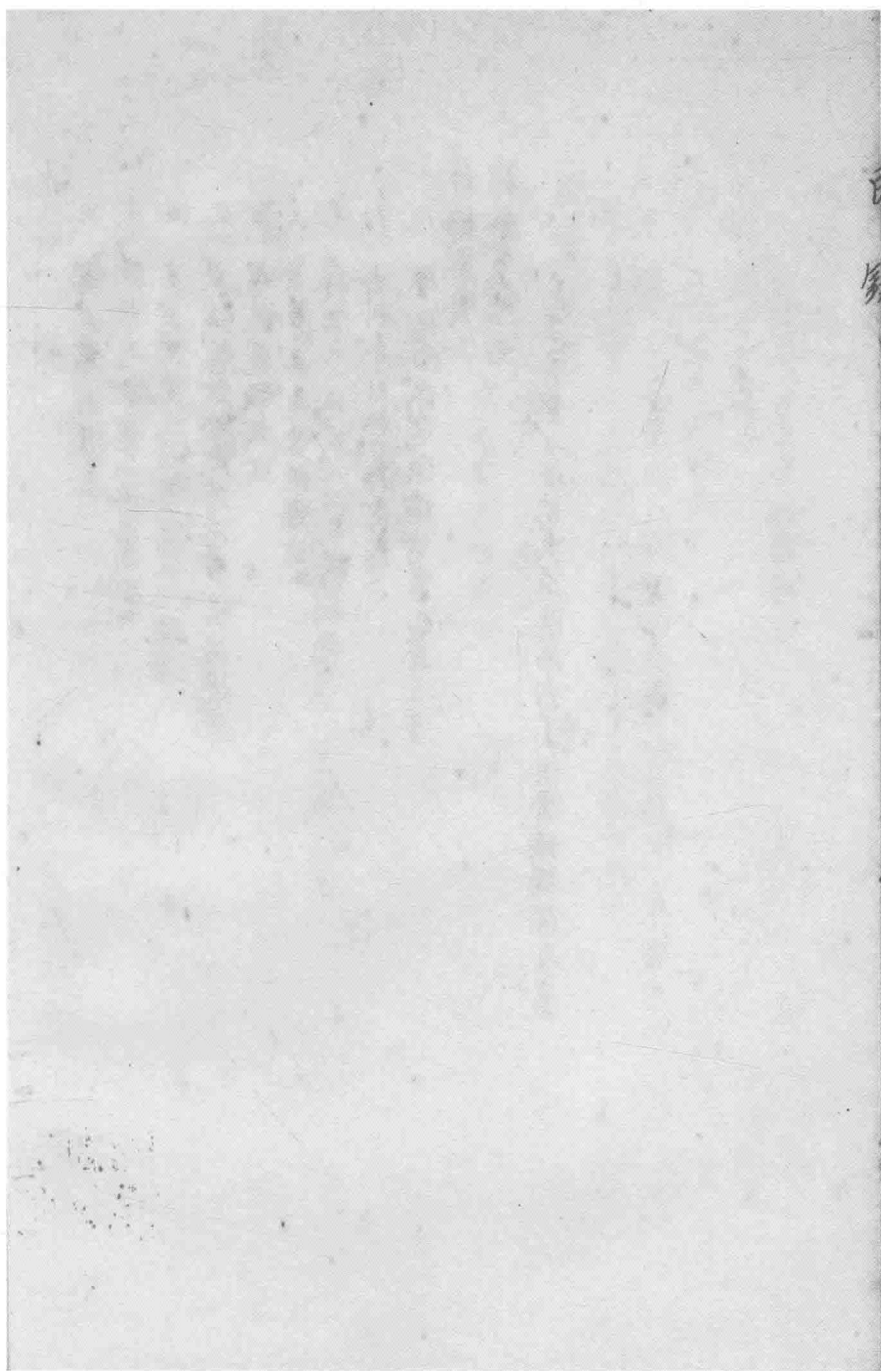
乙、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八、

1. 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訓令

2. 考試院原摺呈
 3. 本院文一字第一五九號訓令
 4. 考試院院文咨字第二三號咨
 5. 考試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說明
 6. 考試院組織法
 7. 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8. 本院文一字第一六〇號訓令
 9.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
 10. 修正考試院組織法審查修正案
- 討論事項三
- 討論事項四

本案有關文件均見本院第六十六次會議關係文書



國民政府立法院第六十八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

說明

(1) 手續

依本院議事規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秘書長宣讀之

(2) 內容

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紀錄載本院第六
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二、

國民政府訓令為修正縣保衛團法定自三十一年六月
一日起施行飭院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縣保衛團法業經國民政府
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現
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特提會
報告



(南)

(2) 内容

國民政府第一二二號訓令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三、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前經本院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別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第七條
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條文及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於三十
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第六十二次會議分
別決議修正通過當經呈請 國民政
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分
別訓令飭奉院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本院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
二六四號指令第一二六號第一二七號訓

(2)

内容

四

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至修正實業部組織法修正條文及實
業部林翼署組織法均見本院第六十
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條文前經
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
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修正棉紗統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
第八條條文於三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本院
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當經
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知照
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本院復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二六七號指令第一三〇號訓

令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至修正棉紗統稅條例修正條文見本院
第六十三次會議關係文書

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暨
還本付息表前經本院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照轉陳
咨請行政院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

指令照准並將整理舊法幣條例明令定自三十一年六月
一日起施行并分別訓令飭知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
陳奉 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屬查照

說明

(1) 手續

查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
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於三十
一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院第六十七次會議
決議通過當經函復中政會秘書廳查
照轉陳及咨請行政院查照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業奉指令照准並

將整理舊法幣條例明令定自三十八年六月一日起施行并分別訓令飭本院知照又准中政會秘書廳函復陳奉主席諭准予備查等因囑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四) 內容

本院援中政會秘書廳函致行政院咨及呈國民政府公文 國民政府第三一八號指令第一四九號第一五〇號訓令中政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一八九八號公函整理舊法幣條例及民國三十一年安定金融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關係文書

六、國民政府令發修正陸軍禮節條例條文飭院知照

說明

(一) 手續

查陸軍禮節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七十

七、

技師技副登記條例前經本院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知

說明

(1) 手續

查技師技副登記條例於三十八年五月五日
日本院第六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當經
咨復行政院並呈請 國民政府明令公
布施行業奉指令照准並訓令飭本院
知照特併案提會報告

(2) 內容

一、條條文業經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
施行現奉府令飭本院知照除分令外
特提會報告

國民政府第三三三號訓令修正陸軍禮
節條例條文均載本院第六十八次會議
關於文書

本院復行政院咨及呈 國民政府全文
國民政府第二九一號指令第一四三號訓